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1945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诺信科创楼
建设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北一路与北六路交汇处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54.27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744）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74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诺信科创楼						
用地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北一路与北六路交汇处						
宗地号	A122-027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5YG0004520(改1)号/BA20240085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2#厂房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9949.42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6328.57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654.27m ²	地上	厂房	15654.27	0	15654.2 7
			地下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82.66		
				架空停车场	430.9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620.85m ²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674.3m ²		垃圾收集房	60.7	
				公用设备用房	664.96		
				共用停车库	2955.89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2.86/		绿化覆盖率%	15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90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78个(含充电桩位12个)		
	总计	90个(含充电桩位27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G01945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路口开设应另行申报，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3、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本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机动车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6、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 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本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需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9、本项目建设应与现状市政管线充分衔接，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请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内的现状市政设施(包括地下埋设的水、电、气等设施)勘察工作，项目范围若涉及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绿地等，需在通过上述设施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再开展工作，并根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状地下管线安全。 10、本项目新建建筑应当按照《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深建设〔2022〕18号)落实有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9月28日
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683